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发展路径探究

刘倩倩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数字化工作部, 中国·湖北 襄阳 441000

摘要: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即企业年金, 指的是企业在依法给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 额外设立辅助性的职工养老保险。我国目前已进入人口老龄化时期,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占据突出地位, 对提升企业职工的物质生活水平、归属感与幸福感都具有显著的影响。本研究立足于人口老龄化的宏观背景, 探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基本功能及其实实施现状; 并提倡通过完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运行模式, 彰显“以人为本”的养老保险制度创新宗旨。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发展路径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Corporate Supplemental Pension Insurance in the Contex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Liu Qianqian

Digital Work Department, Xiangyang Power Supply Company, State Grid Hubei Electric Power Co., Ltd., China Hubei Xiangyang 441000

Abstract: Corporate supplementary pension, also known as enterprise annuity, refers to the additional employee pension insurance set up by companies on top of the legally provided basic pension benefits for employees. China is currently in a period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corporate supplementary pensions play a prominent role in the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The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mproving employees' material living standards, sense of belonging, and overall happiness.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macro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ing, explores the basic functions of corporate supplementary pensions and their current implementation; it also advocates for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model of corporate supplementary pensions to highlight a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to pension system innovation.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Corporate supplementary pension; Development path

0 引言

国内现行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诞生于上世纪末期, 政府部门于 1991 年颁布实施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首次将此类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制度体系。随着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全面到来,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地位与功能更加突出, 企业为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的额度也不断增长。由此可见,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缓解人口老龄化矛盾、吸引优秀人才、弥补传统养老保险体系空白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企业需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并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意义

1.1 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

进入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转型时期, 国内现有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面临严峻的资金支付压力, 政府部门需确保养老基金达到收支平衡。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属于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的关键构成, 这类养老保险在弥补传统养老保险机制空白、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财政支付压力

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还可以分担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支付压力, 为政府部门减轻财政负担, 在循序渐进的基础上形成多渠道的全新养老保障结构^[1]。因此, 推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发展应当视为应对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的重要举措, 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对此都要给予高度重视^[2]。

1.2 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企业职工在退休后面临身体机能逐渐衰退、精力不足、疾病风险增加等多方面挑战, 应对以上挑战的重要途径就是为职工提供养老保障待遇。企业通过为职工开设专门的补充养老保险账户, 可有效弥补职工在退休后的经济收入空缺, 对提升企业职工的个人生活与家庭生活质量都具有深远影响, 避免职工退休后面临物质生活水平下降的困境^[3]。近些年来, 我国基本养老金的替代率正在缓慢下降, 更加显示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保障企业职工晚年幸福生活方面的功能。企业通过设立年金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补充养老保险, 能够为职工提供可靠的经济来源, 使得职

工感受到来自企业的人文关怀。这种制度安排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职工的物质生活层次,还起到了预防企业人才流失的重要作用。

1.3 维护和谐社会秩序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设立与运行不仅关乎职工的个人利益,还会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秩序形成显著影响^[4]。企业在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的前提下,为职工提供补充养老保险的优厚待遇,促使职工对企业产生强烈的归属感,达到增强企业向心力、营造和谐良好文化氛围的目的。职工在获得“正向激励”的基础上,通常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或价值,企业也能够避免出现大范围的人才流失。企业通过积极参与补充养老保险,还能彰显企业自身的责任担当,对巩固企业的良好竞争信誉具有重要作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还具有全面覆盖的特征,客观上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运行秩序。

2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实施中的问题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具有维护和谐社会秩序、减轻人口老龄化负担等基本功能,企业与政府部门都要重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落地实施。然而在目前看来,一部分企业在缴纳补充养老保险方面缺乏能动性,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能够覆盖的群体范围也是比较有限的^[5]。具体而言,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实施环节存在如下问题:

2.1 覆盖范围较窄

从现状来看,我国现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仍比较有限,一部分企业并未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为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导致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覆盖对象有限的重要原因即企业追求经济利润的最大化,不愿承受额外的成本压力,这种趋势在小微企业与新兴企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6]。近些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行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但是政府部门在给予企业税收优惠方面的力度仍比较薄弱,不利于企业主动承担职工养老保障的责任。覆盖范围狭窄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还有可能拉大不同社会群体的养老保障待遇差距,导致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企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能力差异显著。一些企业将补充养老保险视为职工养老保障的次要组成部分,企业人员思维方式的滞后性也会影响制度落地执行,很难发挥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补缺”功能。

2.2 配套机制缺失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全面落实不能缺少配套机制作为支撑,但是国内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定仍存在滞后性,未正

式颁布该项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受立法规定与配套机制缺失的影响,企业在实施补充养老保险的过程中缺乏明确指导,不利于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获得保障。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未详细界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待遇支付标准、缴费比例、基金管理规则等,造成很多企业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面临诸多障碍^[7]。考虑到潜在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一部分企业就会放弃为职工提供此类保障待遇,客观上增加了企业职工的经济损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运行环节还面临机构衔接不畅的问题,不同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普遍存在,由此引发资源碎片化的问题。

2.3 监管力度薄弱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运行管理机制缺乏健全性,政府部门监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薄弱。当前时期,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面的资金池规模尚未进一步扩大,导致很多企业面临支付能力不足的问题,无法为职工提供长期而稳定的养老保障待遇。近些年来,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程度明显,参与市场投资的企业普遍面临较高的风险,这种现状有可能威胁企业现有资金的安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执行中的监管空白、职能交叉与重叠问题广泛存在,不利于发挥企业资金的最大化效能。少数企业还存在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企业职工面临合法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3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发展路径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若要发挥最大化的保障功能,则需要依靠完善的规章制度作为支撑。在人口老龄化的转型环境下调动企业参与补充养老保险的积极性,政府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监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基于此,创新人口老龄化趋势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模式应体现为如下路径:

3.1 健全机制, 拓宽覆盖范围

推动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朝着规范化、全覆盖的方向发展,最根本的就是要完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为相关企业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导。健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运行保障机制,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拓宽这一制度的覆盖范围,使得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惠及更加广泛的职工群体。新兴企业、小微企业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企业经济实力允许的范围内,为职工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保障待遇,确保全体职工都能享受到企业的发展成果。紧紧围绕企业职工的实际需求,丰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投资模式或产品形式^[8]。明确规定不同年龄、不同收入水平职工可

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指标,设置差异化的缴费方案与资金领取模式。

强化政策扶持与引导,明确企业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后享有的财政补贴待遇与税收优惠待遇,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新兴企业、小微企业的“参保门槛”,支持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其中。政府部门需加大针对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主动为职工开设补充养老保险账户,充分体现制度设计与执行中的灵活性,帮助企业减轻成本负担。立法部门需合理细化现行法律法规,增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避免企业在具体落实环节存在盲目性。具体可通过设立专项法规,明确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覆盖对象、资金来源、支付标准等关键细节,在弥补法律法规空白的前提下提升制度本身的公信力与透明度。相关企业还要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明确企业财务人员、企业管理层、企业工会等机构需承担的责任。打破传统意义上的机构壁垒,采取有力措施整合碎片化的资源。

3.2 加强宣传,培养参与意识

加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面的宣传力度,纠正企业管理层以及企业职工的错误认识,调动各领域企业支付补充养老保险的积极性。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信息技术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宣传的融合不断加深。在此前提下,充分发挥数字化工具在宣传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优势方面的功能,促使企业职工准确把握该项制度的地位与价值。政府部门需采取多渠道宣传的做法,指导企业利用微信公众号、快手或抖音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发布典型案例,或定期举办相关领域的专题讲座活动。在扩大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宣传范围的基础上,培养企业职工的积极参与意识,彰显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维护企业良好社会形象中的作用。

政府部门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劳动权益。政府监管部门通过表彰优秀企业、适当发放财政补贴、给予企业税收优惠待遇等形式,鼓励企业自觉承担职工养老方面的义务,培养广大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与认同感。监管部门要求相关企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该项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并将企业支付补充养老保险的比例纳入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基本劳动权益中的功能,逐步形成健全而完善的行业规范,鼓励企业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企业管理层应当从根本上转变意识,摒弃过度追求经济利润的滞后思维方式,在关注企业短期利润的同时更加重视企业的长效发展;充分依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塑造并巩固企业良好

的社会形象。

3.3 强化监管,源头防范风险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这一重要制度在运行中面临诸多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因素将会构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潜在风险。为避免给相关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构全覆盖式的风险预警与防范机制,为企业实现合法、合规运营打下良好基础。强化企业支付补充养老保险方面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查该领域的资金流动动态,对存在违规运营风险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提醒。在此前提下,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运行监管体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企业资金的流动安全。专门监管机构应定期审查企业在该领域的资金支付与筹集情况,要求企业采取公示的形式接受全社会成员监督,营造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开、透明运行环境。健全该领域的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察觉并处置相关负责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实现“无缝衔接”,逐步构建多层次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障格局。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使用应体现透明性与合规性,避免企业的专项资金被挪用。为达到源头防范隐蔽风险的目的,政府部门应当要求企业将补充养老保险资金存储于指定账户,遵循“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创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运行监管的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工具的保障作用,构建全覆盖式的智能监管体系。打造前瞻性的风险预警机制,合理设定企业参与市场投资的最大限度,并利用物联网设备监测企业专项资金的流向。通过建构大数据分析模型,打破僵化的机构边界,逐步形成整个企业范围内的监管合力。强化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监管,应遵循全方位、全流程的基本原则,政府部门应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责任人员。

4 结语

综上所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目前已成为国内养老保险制度的有益补充,该项养老保险制度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些年来,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运行模式日趋完善;企业通过向职工提供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显著提升职工的家庭生活水平。为更好地发挥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在人口老龄化转型环境下的保障功能,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需增进协作,共同为职工构筑防范风险的屏障;同时需发挥数字化工具的辅助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职工的基本需求,从源头入手解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制度转型问题。

参考文献:

- [1] 明理. 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养老保险应否缴纳个人所得税[J]. 中国社会保障, 2025(11): 76.
- [2] 曾毅. 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与养老服务支持政策[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4(12): 31-36.
- [3] 张兴. 我国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困境及对策[J]. 中国劳动, 2024(4): 51-63.
- [4] 高文奇. 老龄化社会下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相互补充[J]. 财讯, 2023(14): 22-24.
- [5] 王嘉裕.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现状、问题及建议——以安徽省为例[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20(6): 68-71.
- [6] 李雨佳. 关于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研究[J]. 商讯, 2021(22): 108-110.
- [7] 王家进. 我国商业保险对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研究[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21(6): 181-182.
- [8] 王笑啸.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问题的思考[J]. 才智, 2019 (12): 194.